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峰犯如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裕峰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詹賀帆（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另案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峰」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領取他人寄送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用（即俗稱「取簿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3日」，應予更正）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鈺媚（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01 分確定) 佯稱：可提供家庭代工，須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2 云云，致張鈺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將其申設如附表一
03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寄貨便方式寄送至新北市○○
04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央福門市。林裕峰、詹賀帆再依
05 「阿峰」指示，於同年月15日9時56分許，由林裕峰騎乘車
06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詹賀帆，前往上址統一超商
07 央福門市，由林裕峰領取內有張鈺媚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
08 卡及密碼之包裹後交付詹賀帆轉交「阿峰」使用。

09 (二)「阿峰」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張鈺媚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
10 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
11 詐欺方式，對嚴冬晴、林育余、謝芝華施用詐術，致其等均
12 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
13 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張鈺媚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再由該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15 飾、隱匿去向及所在。嗣因張鈺媚、嚴冬晴、林育余、謝芝
16 華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
17 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張鈺媚、謝芝華、林育余、嚴冬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9 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由

2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30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31 明。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裕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2 不諱，核與同案被告詹賀帆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
03 張鈺媚、嚴冬晴、林育余、謝芝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04 符，復有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照片、被告取簿相關監視器
05 畫面擷圖、附表一所示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
06 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第41頁、第43頁、第45頁）
07 及附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8 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9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2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9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2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7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30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02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03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4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05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6 ③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
09 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
11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2 附表二所示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32頁；本院卷第56頁、第
13 60頁、第62頁），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5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
17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8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19 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
20 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2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
23 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25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3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3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2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3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04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05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6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7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08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09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0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1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2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3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4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5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6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7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至被告縱使未與集團上下游其
18 他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成員身
19 分、所在及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
20 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自無礙於被告仍屬本案共同正犯
21 之認定。是被告與詹賀帆、「阿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2 員間，就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嚴冬晴、謝芝華數次匯款
25 之舉動，皆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均侵害同一
26 被害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27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8 行，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屬接續
29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30 (五)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
31 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各係以

01 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為想像
0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

04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05 4罪），分別侵害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
06 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與
09 詹賀帆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
10 取財、洗錢等犯行，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附表一、
12 二所示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
13 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取
14 簿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各被害人所受損失，
15 及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防水工程、無
16 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17 料、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
18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四、沒收：

21 (一)被告犯本案已取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報酬一節，業據
22 其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23頁、偵緝卷32
23 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
24 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5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
26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27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

29 (二)告訴人張鈺媚遭詐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2張，
30 雖為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物，然提款卡一經掛失重新申辦
31 即喪失效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欺匯入張鈺媚帳戶之款項業經該詐欺
03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未經查獲，參以被告僅係取簿人員，
04 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05 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06 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
07 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宜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之帳戶提款卡	證據資料	罪名及宣告刑
0	張鈺媚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鈺媚郵局帳戶） ②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鈺媚富邦銀行帳戶）	告訴人張鈺媚之統一超商貨件明細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33頁、第51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57頁至第65頁）	林裕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附表二：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罪名及宣告刑
0	嚴冬晴（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7日16時16分許，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李哲宏」向嚴冬晴佯稱：因其系統遭駭客侵入，將其升等為高級會員，如要取消資格，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嚴冬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7月17日16時56分許/4萬9,986元 ②112年7月17日17時3分許/4萬9,989元	張鈺媚富邦銀行帳戶	告訴人嚴冬晴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李哲宏」對話紀錄、來電記錄擷圖、網銀轉帳紀錄畫面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95頁至第99頁、第101頁至第104頁）	林裕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林育余（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7日18時，佯裝為買家向林育余佯稱：因要購買其賣場商品，請其開通蝦皮賣場後，因要做帳戶加密，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育余陷	112年7月17日19時19分許/4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應予更正）	張鈺媚郵局帳戶	告訴人林育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81	林裕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頁、第83頁、第85頁至第87頁)	
0	謝芝華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5日某時許，佯裝為香水公司客服向謝芝華佯稱：因其內部刷錯條碼要跟對方簽約1年，會多扣款，如要解除合約，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謝芝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7月17日19時35分許/4萬9,985元 ②112年7月17日19時38分許/1萬9,985元 ③112年7月17日19時48分許/2萬9,960元	張鈺媚郵局帳戶	告訴人謝芝華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71頁、第73頁至第76頁)	林裕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